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武)文综罚告字〔2025〕2500001号

当事人：杭州同硕自游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同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GNT5J7N

法定代表人：惠晓光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1040号3层37069室（自主申报）

你单位分社杭州同硕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同硕武汉分公司）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拒绝履行合同纠纷案，经本机关立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你单位《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许可经营业务仅为“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不含有“境外旅游业务”。经查，2024年9月4日，同硕武汉分公司为招徕组织旅游者，明知不具有境外旅游业务经营资质，向旅游者宣传发布“韩国游”信息，误导旅游者。收取旅游者23人共计62077元费用后，未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未组织游客出行，未退还游客费用，负责人失联。同硕武汉分公司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违反了《中

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违法情节严重。

同时查明，同硕武汉分公司于2024年9月初，组织“0913单团-秘境崇左-探秘巴马长寿乡，德天跨国大瀑布，北海双卧7日游”。在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后，将上述旅游团队交由地接社湖北广游天下有限公司负责定制旅游线路等具体接待。2024年9月14日，游客抵达广西南宁市后，同硕武汉分公司拒绝按合同约定事项提供旅游服务，导致行程取消，造成该团19名旅游者滞留广西等严重后果。同硕武汉分公司拒绝履行合同的行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第二项“拒绝履行合同”的情形，且造成旅游者滞留严重后果，违法情节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韩国6日游”举报投诉人证人证言1份，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局劳动街派出所（以下简称劳动街派出所）对受害人制作的报案笔录3份，《收款收据》17张；2.湖北广游天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库某瑛调查询问笔录1份，《出团通知书》《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接待委托确认件》1份，《旅游合同范本》1份，火车票汇总图片1份，同硕武汉分公司9月特推线路价格明细1份；3.同硕武汉分公司运营负责人钟浩、市场部经理田野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劳动街派出所对钟浩、后勤负责人胡建、财务人员曾洁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4.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同硕武汉分公司登记注册信息1份，你单位《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同硕武汉分公司《营

业执照》复印件 1 份；5.杭州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关于协查相关案件线索的复函》1 份，杭州市文化市场执法监督指导中心《回复函》1 份；6.劳动街派出所通过微信、支付宝平台调取的钟浩、胡建交易明细。

同硕武汉分公司上述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拒绝履行合同的行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一百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同硕武汉分公司作为你单位设立的分社，其经营活动的责任和后果应由你单位承担。综上，并参考《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 59、序号 62 裁量阶次“备注”阶次裁量基准，本机关拟决定给予你单位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你单位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125 号 5 楼 517 室

联系人：邱 明

联系电话：027-50186079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旅行社分社(简称分社,下同)及旅行社服务网点(简称服务网点,下同),不具有法人资格,以设立分社、服务网点的旅行社(简称设立社,下同)的名义从事《条例》规定的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的责任和后果,由设立社承担。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旅游主管部门对非本部门许可的旅游经营者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将被处罚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告知原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的,原许可的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或者换发许可证件。

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 59——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备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62——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备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